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4. 1. -1 版面 A六版 頁 二八

無罪 蔡明宏：還我清白

劉英純、張國欽／綜合報導

在二〇〇四年的最後一天，得到無罪的判決，蔡明宏語重心長地說，「我本來沒有參與賭博，這次判我沒罪，終於還我清白。」雖然已經過了打球的最佳年齡，但蔡明宏認為因此更有時間照顧家庭、接掌家裡的事業，也是因禍得福。

今年二十九歲的蔡明宏，在發生職棒竊賭案事件時，正是打球的黃金時期。那場爭議性的球賽中，他並沒有下場打球，所以被法院二審判決無罪，他心裡本來就坦蕩蕩地，表示「還我清白而已」。

在蘆洲市長安街做便當生意的蔡明宏，從職棒生涯退下以後，無法忘情棒球。當時蘆洲分局有一群員警正在練習打慢壘，他還前去指導，同時運動健身，但並沒有參與過正式的比赛。他說球員間還有連繫，假日偶會到學校去指導學生們打球，他有空一定去參加，但也只於指導，現在已不能打一場職業水準的球賽了！

